罪犯曲木尔前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80号

　　罪犯曲木尔前，男，1975年3月16日出生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，彝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4日作出了(2010)三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曲木尔前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4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7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曲木尔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5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5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5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5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10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曲木尔前于2009年7月23日，在三明市三元区莘口

镇采伐山木，伙同他人为图财，采用将被害人带到伐木处杀害后，伪造成生产事故的方式，骗取钱财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2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63.2分，合

计获得考核分3945.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

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91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曲木尔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木尔前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